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冀 0102 破 4 号

2025 年 5 月 26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白海燕对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我院审理。本案指定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担任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向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 层；邮政编码：050000；联系人杨律师，联系电话 178311113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时采用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方式请联系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